

关于开展农电标准化管理活动几点意见的通知

(水利电力部 1987 年 4 月 11 日发布 水电农学电字[1987]第 5 号)

近几年来，各地在开展农电标准化管理工作方面，积累了不少经验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实践证明，开展标准化管理活动是全面加强农电管理的有效措施，是提高企业素质、提高安全运行水平、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，是为农电的科学管理和现代化管理创造一个良好的基础。凡是标准化管理活动搞得好的地区和单位，那里的面貌就发生了深刻变化，文明生产、安全运行、经济技术指标和服务质量都有很大提高。

为了推动农电标准化管理活动的开展，一九八六年我部召开了全国农电标准化管理会议，总结和交换了各地标准化管理经验，讨论和研究了进一步开展标准化管理活动的问题。会议一致认为，在全国农电系统中要广泛深入开展标准化管理活动，把农电标准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作为贯彻和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一件实事，要长期抓下去。为此提出如下几点意见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

开展标准化管理活动是根据农电特点和目前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发挥农电效益的一个带有突破性的手段。农电部门各级领导要亲自抓，引导和带领职工积极开展标准化管理活动，不断提高认识，提高管理水平，树立安全生产、经济效益、服务用户的综合整体观念。狠抓设备、制度、人员三大要素，要使设备全部合格、规章制度健全和建设一支“四有”的职工队伍。

二、制订标准和验收办法。

开展标准化管理，首先要有一个标准。这个标准是衡量技术、经济、管理水平的尺度和准则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电部门要通过制订的标准来解决本地区不统一、不协调、不配套的问题，使先进单位有奋斗目标，使基础较差的单位有奔头。具体条件要因地制宜。要从现实出发，坚持基本的技术经济规范，符合规程各项要求，要反对贪大求洋、讲形式、搞表面文章，也要反对忽视质量、降低水平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3239

